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51%股权，现将江西赛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3,060万元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与黄斌于2018年9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项下交易对价调整之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于2020年3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7.3款第(2)项修改为：

(2)如果标的公司2018年8月~2019年12月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RMB14,600,000.00)(不含本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调减为：

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3,060 × 2018年8月~2019年12月期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 1,460 (万元)

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 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90% -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一种或两种模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①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通知后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等值于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的现金；

②股权补偿

补偿的股权 = 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 / 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5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调整通知10日内将补偿的股权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7.4款修改为：

甲方应在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RMB32,680,000.00)(含本数)，则甲方应支付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RMB3,060,000.00)。

同时，此前如果因标的公司2018年8月~2019年12月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的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RMB14,600,000.00)，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RMB1,530,000.00))，甲方此次将连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支付给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RMB4,590,000.00)。

(2)如果标的公司在整个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足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RMB32,680,000.00)(不含本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调减为：

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3,060 × 2018年8月~2021年12月度实现的净利润 / 3268 (万元)

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 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

如果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如下一种或两种模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此次补偿方案为2018年8月~2021年12月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唯一和最终补偿方案，实施补偿时将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的基础上多退少补。)：

①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通知后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等值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的现金；

②股权补偿

补偿的股权 = 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 / 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5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调整通知10日内将补偿的股权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斌签署的原协议，江西赛骑承诺在2018年8至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不低于620万元、840万元、882万元和926万元。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江西赛骑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13万元，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59.46%。江西赛骑未完成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的业绩承诺，依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按净利润计算黄斌需要补偿861.32万元，公司选择16%江西赛骑股权加现金254.89万元补偿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卓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卓玥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卓玥女士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卓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樊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樊文斌先生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卓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将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卓玥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卓玥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对卓玥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樊文斌先生：男，1989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2011年，任上海亦麟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及活动执行。2011年-2013年，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活动执行。2013年-2018年，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项目经理。2018年-2019年，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执行总监。2020年-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卡丁车部门CKC赛事活动执行总监。

截至目前，樊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8,8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所以公司不再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135,434.52元，同比增长1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25,755.97元，同比下降36.00%；总资产739,462,888.77元，较期初增长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9,603,638.56元，较期初增长2.67%。

鉴于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全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8,8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考虑到2020年年初的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不确定性，所以公司不再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58.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金额测算【赛事推广】项目及【赛车培训】两个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含部分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4000万元	4119.30万元	102.98%	2020年3月31日
2	赛事推广	1248.41万元	1801.61万元	144.31%	2019年12月31日
3	赛事培训	161.76万元	161.76万元	100%	2019年3月31日

三、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天马赛车场建设期拟由原计划的36个月（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38个月(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力盛赛车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还查阅了力盛赛车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力盛赛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力盛赛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等相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力盛赛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3,789.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3.7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58万元、1,166.31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持平、增长10%、下降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和2020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632.00	12,632.00	16,421.60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3,403.79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3,789.60		
假设1：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2,452.58	2,207.32	2,20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166.31	1,049.68	1,04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18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66%	4.90%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9%	2.33%	1.88%
假设2：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2,452.58	2,452.58	2,4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166.31	1,166.31	1,16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20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66%	5.43%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9%	2.58%	2.08%
假设3：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2,452.58	2,697.83	2,6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166.31	1,282.94	1,28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9	0.21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66%	5.95%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9%	2.83%	2.28%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规定计算。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汽车运动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赛事运营、卡丁车场馆运营、赛车培训等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丰富的赛事运营、运动场馆运营以及赛车培训等方面的经验，经过多年的积淀，已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趋于年轻化。此外，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也不断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盟。因此，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人才的需求。

(2)市场储备

赛事运营：公司体系内拥有多个国家级的头部赛事IP，包括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CKC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同时，授权独家运营TCR China，并创立运营了SEC超级耐力锦标赛、天马论驾，广东冠军车赛、力盛超级赛道节，上海市精英赛、风云房车挑战赛，24小时卡丁车耐力赛等自主赛事。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度收购TOP SPEED和上海擎速后，相继拓展法拉利亚太挑战赛，兰博基尼超级挑战赛，奥迪运动R8 LMS 杯、国际汽联亚州三级方程式锦标赛等国际赛事。随着国内消费者对体育赛事差异化的需求越来越明显，以及公司越来越高的行业知名度，经过缜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依托公司在各类赛事丰富的运营经验，为“精英系列赛”项目的成功运营奠定了基础。

卡丁车运动馆运营：卡丁车运动作为最基础的赛车运动，具有上手难度低、安全性高、受众人群广和消费可接受性强等特点，拥有广泛的消费者基础。但国内现有卡丁车场运动场馆存在交通不便、经营模式单一及易受天气影响等问题，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创新性的将卡丁车运动馆开设在一二线城市商业综合体及城区工商业厂房内，同时结合公司在卡丁车培训及赛事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一方面，为广大消费者了解和体验卡丁车运动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通过个性化的运营，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娱乐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在上海、株洲、武汉、金华开设四家卡丁车运动场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为“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赛车培训：自2001年未开始，公司常年承办由中汽摩联授权的赛车手执照培训，截至目前已成功举办各类培训超过310期，超过4500名学员顺利毕业。公司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开设场地类B照和飘移类B照、安全驾驶精英课程、VIP精英驾驶培训等课程，形成了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复训、比赛等多个环节一整套规范的培训流程，积累了丰富的赛车培训管理运作经验。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赛车运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未来将有更多的汽车爱好者通过培训来掌握高端驾驶技术，并参与到汽车赛事运动中，市场空间良好。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和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继续专注现有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构建更加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现有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同时，建立健全成本费用考核体系，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全面提升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提前做好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借鉴以往相关项目的经营管理经验，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分别作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审计费用约为60万元~90万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依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黄元喜	
	从业经历	1995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丁煜	
	从业经历	2